**分期繳納申請書**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人因下列事由，無力一次繳納，聲請每個月繳納 元，分 期繳納，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貴分署得廢止分期，並願受強制執行。

□(一)現無工作或雖有工作但收入於支出家中生活費用後所剩無幾。

□(二)家中有小孩或父母須扶養。

□(三)公司已結束營業。

□(四)目前負債中。

□(五)檢附證明文件。

□(六)其他（請申請人表明原因為何）：

備註：

1、個人案件請簽名蓋章。

2、公司行號案件請寫公司行號全名並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。

(用印處)

申請人(簽名)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